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5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 [ ]

被执行人：潘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甬象商初字第21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朱枫公路8678弄3098号301室及3096号1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彭文忠  
审判员：陆卫国  
审判员：章跃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

书记员：孙强